

佛光大學

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

102.09.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未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設置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徵聘資訊之刊載，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。未在人事室登記之徵聘人員不得聘任。
- 三、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依據「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本系新聘教師聘任程序：
 - （一）系（所）教評會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、專長、教學、研究、及擔任課程方面進行開會討論，篩選適當人選，做成推薦名單。
 - （二）系所教評會應將所有徵聘人員之審查結果列入會議記錄，並註明篩選標準。
 - （三）系所教評會應將推薦名單，及被推薦人之1.履歷、2.學經歷證件、3.著作目錄、4.最近五年之內著作一份、5.系所教評會會議記錄、6.徵聘人員擬開設之課程等資料，送校教評會評審。
- 五、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：

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、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表現辦理初審。委員會之組成，應由高一級之教師（如講師升助理教授，則委員須具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資格；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，則委員須具副教授以上（含）資格；副教授升教授，則委員須具教授資格）擔任。如該單位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人數未超過三人，由系主任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。
- 六、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如不服系審查之決議，得向系教評會提出申復。教師申復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。系教評會應就申復案進行複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申復人到會說明。申復人所提理由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則申復案成立，每一升等案以申復一次為限。

- 七、本系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，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期間內辭職者，須於辭職前三個月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。
- 八、離職時，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；其離職生效時，應發給離職證明。
- 九、本系教師不服不續聘、停聘、或解聘處置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它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